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全重安字〔2023〕4号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建立安全保密制度的通知

各实验室负责老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有关规定规定，经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制定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煤炭全重）安全保密规定，规定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煤炭全重管理的人员、各类实验场所和附属设施。

第二条 煤炭全重各项工作应遵守国家及学校安全保密方面的有关规定,各项目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密工作人员,煤炭全重提供必要的保密条件、经费。保密工作小组开展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不断完善保密设施和提高技术防范水平,协助上一级保密委员会依法查处泄密事件,依靠全室职工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条 煤炭全重研究人员承担带有密级的重大军工、科研项目,必须提前向保密工作小组、校科研院和保密委员会备案并接受监督。

第四条 煤炭全重各研究人员的科技交流必须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与国内单位进行科技交流涉及机密以上事项必须提前报保密工作小组、校科研院和保密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煤炭全重的计算机、传真机、电话机,严禁传递保密内容的事项。

第六条 严禁在移动通信工具、无线话筒、无线电话、对讲机、E-mail、微信、QQ等即时通讯软件,腾讯会议等非保密网络使用中涉及国家和科技机密事项。

第七条 对外协作时,带有密级的协作事项必须报保密工作小组备案,并按照保密规定报校科研院和保密委员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协作活动必须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中必须明确保密要求。

第八条 请境外客座专家来煤炭全重工作或煤炭全重人员因公出境、出国，必须履行安全保密批准手续，出国访问人员需要按规定由校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保密教育。

第九条 在读的研究生，原则上只允许在研究课题内接触秘密级事项，严格控制接触机密级、绝密级事项。

第十条 外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来室参观，应提前报煤炭全重领导批准，确定参观内容。参观人员在实验室科研区未经批准不得摄像、拍照或录音。研究人员个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带领外单位人员进科研区参观。

第十一条 外事活动中，接待人员和被参观部门的人员要严格按照统一的口径介绍情况。

第十二条 煤炭全重研究人员向外投寄的业务论文，投寄前要办理有关手续，导师要负责审查学生的论文内容是否涉密。

第十三条 煤炭全重召开涉密会议，应根据会议的涉及情况确定会议密级，选择有利于保密的场所，控制与会人数，明确保密要求，遵守保密制度，涉密会议所使用的文件材料，会后要及时收回，不得在非保密本上记录涉密事项。

第十四条 煤炭全重的计算机网络工作要遵守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凡承担涉及秘密项目的计算、管理、控制、测试等任务的计算机不准与国际互联网通接，在使用中还应采取安全保密措施。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煤炭全重保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如与上级有关保密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

有关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